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244號

原告 優樂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正

訴訟代理人 王雅玉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繼承人楊新一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應具狀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提出書狀載明全體被告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暨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如逾期有任何未補正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；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82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民法第1151條規定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如請求對共同共有之遺產為處分，其訴訟標的，對於繼承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定，倘未列繼承人全體為當事人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或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得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其因操作不慎，誤匯款至被繼承人楊新一之帳戶內，起訴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連帶返還不當得利，依民法第1151條之規定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因共同共有關係而需對共有人為權利之主張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有合一確定之必要，是原告應將楊新一之全體繼承

01 人列為被告，方屬當事人適格。惟查，甲○○已於民國77年
02 間被日本人收養，則其於111年4月9日楊新一死亡時並非繼
03 承人，原告將甲○○列為被告，為當事人不適格。且原告未
04 列楊新一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，足見本件起訴要件尚有欠
05 缺，且當事人不適格，有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茲限原告於本
06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有任何未補
07 正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10 臺北簡易庭

11 法 官 羅富美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15 書記官 陳鳳嫻